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1〕苏发改行复第 3 号

申请人：陶某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汤如军　　**职务：**主任

住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申请人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火车站北广场周边地块土地收储和前期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09〕376 号）不服，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要求确认常发改〔2009〕376 号违反《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因申请材料不齐全，本机关于 3 月 11 日作出《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3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常发改〔2009〕376 号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初步证据，但申请人未能按补正通知书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此，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和第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